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林梓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周德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樹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東南區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劉世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 參與議程六及七的討論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1.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已離任，故須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是次會議。
5.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周德俊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陳樹恒先生；
 - (f)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以及
 - (g)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 通過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十七次和 7 月 18 日第十八次
會議記錄**

7.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8.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南區道路凹陷問題

(此議題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5/2023 號)

9. 臨時主席歡迎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東南區王樂生先生出席會議。

10.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他表示，過往不少委員已多次於南區區議會會議上提出道路凹陷問題，問題牽涉地區廣泛，包括淺水灣、香港仔、田灣及鴨脷洲一帶。據近日所見，道路多處凹陷，情況日益嚴重。他向委員傳閱幾幅道路凹陷的相片，指現時道路失修，甚至行人路也有此問題，期望政府部門跟進。

11. 王樂生先生回應指，根據委員提供的相片，行人路面下陷的地方，有部分位於樹圈附近，或由樹根過度生長所致。在此情況下，路政署須聯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檢視樹木有否過度生長或其他情況，而路政署將與康文署協調，商討重鋪路磚等工作。至於行車路方面，路政署留意到相片所示的不同地區，大部分護面均使用瀝青物料。路政署將可迅速安排修補工程，詳情載於書面回覆中。

12. 臨時主席利用電腦投影片展示多幅相片，並表示相片中的道路失修，有居民投訴因為途經凹陷的路面而絆倒。他展示一幅攝於香島道的相片，指出路面下陷難免對駕駛者造成危險。他強調，投影片所示的相片只反映投訴的一小部分。另外，他指出，較早前黃竹坑道地下水管曾有爆裂，經水務署進行修繕工作和重鋪路面後，有關路段沒

有凹凸不平的問題，質疑路政署的維修路面準則是否有異。

1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補充指，她與臨時主席較早前曾多次視察南區的道路，發現不少行車路和行人路均出現凹凸不平等問題。她曾目睹電單車因瀝青路面不平而反轉，並已向路政署匯報問題，現時已過了頗長一段時間，惟相關政府部門仍未進行任何修復工程。路政署在回覆中表示每星期均會進行例行巡查，她對此表示懷疑。她期望路政署按照書面回覆所述，每星期於區內進行一次例行巡查，每三個月於其他地區進行一次例行巡查，並適時進行修繕工程，以免路面出現下陷等情況。她亦希望署方留意巴士站彎位路面有否出現凹凸不平等情況，以免乘客上落巴士時因路面不平而絆倒。最後，她希望路政署就所有出現問題的路面，聯絡負責維修的政府部門，以便及時安排修復工程。

14.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他展示一幅相片，指相片中的路面曾進行維修，相信維修工程只屬臨時性質。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部門何時才會進行永久的修復工程；
- (b) 他展示另一幅相片，指委員可清晰見到部分路段曾進行挖掘工程，工程完成後路面已重鋪。他懷疑挖掘工程期間，個別承建商於回填喉坑的過程中，使用不同的護面物料。他指出，若原有路段的護面使用瀝青物料，回填喉坑時最上層的護面卻採用混凝土，兩種不同物料接觸的地方易生問題，例如形成坑穴。他又指，從相片可見，挖掘工程進行後，路面以黃色反光漆塗劃了道路標記，油漆已明顯退色，反映工程完成後已有一段頗長時間，但政府部門沒有適時安排維修工程。有見及此，他欲了解維修道路的標準，亦想知道為何承建商只負責修復與開挖工程有關的路面，而不用重鋪更寬的範圍，包括整條行車線；
- (c) 他認為運輸署和路政署均須確保行人過路處附近一帶的道路安全，若長者使用行人過路處時因路面凹凸不平而絆倒，而不幸被大型車輛輾過，後果不堪設想。他指出，鑑於長者人數不斷

增加，政府部門宜優先處理行人過路處的路面工程，確保路面安全平坦，暢通無阻；

- (d) 至於行人路上的樹木，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案，包括騰出部分行人路的空間，讓樹木根部生長，或設置圍繞樹木的花槽，使樹根不會於行人路地磚之間生長。他認為，雖然這樣做可能令行人路的空間縮小，但不會出現路磚凸起的問題。他強調，路政署有責任處理樹根在行人路生長的問題，並期望署方就上述問題綜合回應；以及
- (e) 有關維修路面方面，他再展示相片，指行車路雖曾於不同時間進行挖掘工程，並於其後進行修復工程，惟個別承建商維修程序不合標準，以致政府部門開挖的路面出現壺穴。由此可見，路面問題的主要成因在於修復工作並不符合程序和指引。

15. 臨時主席再就路面問題補充如下：

- (a) 他認為行人走路時經常使用手提電話，忽略路面情況，易因路面不平而絆倒。儘管樹根外露問題應由康文署負責處理，惟路政署亦應積極與康文署協調；
- (b) 他亦認為政府部門應關注行人過路設施是否安全，並提到成都道行人過路處晚上發生意外，一名 90 歲長者因路面不平而絆倒，日後須使用輪椅出入。他期望政府部門認真留意行人過路設施是否安全；以及
- (c) 有關香島道路面不平的情況，他表示，投影片所示情況只是冰山一角，淺水灣近南灣路段的路面凹陷情況其實更加嚴重。他強調，現屆區議會成立初期已提出這個問題，惟情況至今仍未有明顯改善。

16. 林玉珍女士, BBS, MH重申，拍攝路面凹陷的過程遇上不少困難，雖然電腦投影片所示的相片不多，但不代表情況不嚴重。她又指，不少凹陷的地點位於斑馬線附近，但路政署只以「小修小補」的方式

處理，沒有徹底解決問題。舉例而言，署方雖因應路面出現壺穴而回填物料，但路面之後又再凸起。她認為署方應設法監管承建商的施工過程，確保修繕工程妥善進行。若斑馬線路面出現多個壺穴，或破損情況十分嚴重，署方應考慮為整段路面進行修復工程。至於行人路上的樹木，她認為若樹木令行人路大幅變窄，則相關政府部門應研究將樹木移除是否可行。最後，她建議政府部門推行嚴謹的監管制度，確保公共事業承建商開挖路面時須取得「挖掘准許證」，並於竣工後依照既定指引將路面復原，否則居民將飽受路面凹凸不平之苦。

17. 王樂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a) 路政署非常重視道路維修及挖掘路面後的修復工程。日常巡查方面，署方將安排員工每星期巡查區內的主幹道路一次，至於區內其他行車路，則每一至三個月巡查一次；

(b) 就委員提供的相片，路政署可能需時仔細跟進。署方計劃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以便確認所涉位置和研究所需工作；

（會後補充：秘書處已轉交有關相片予路政署，署方會進行所需維修工作。）

(c) 有關樹木對行人的影響，路政署將與運輸署商討有關行人路的闊度，以及與康文署等負責護養樹木的政府部門研究如何盡量解決樹木問題；

(d) 不論行人過路處或行車路，路政署一旦發現有路段損毀，會盡快安排承建商臨時修補。此外，署方亦會在巡查過程中，規劃中、長期的大型維修工作。所有道路於日常使用期間難免有損耗等情況，署方將根據道路使用情況，規劃長遠的維修工作；以及

(e) 現時署方負責向挖掘工程倡議人發出「挖掘准許證」，以便協調和規管道路開掘工作。理論上，承建商完成挖掘工程後，需在受影響路面進行還原工程。署方須確認還原工程符合規格，方可接納道路修復工程。

18. 司馬文先生再次提出意見及提問。剛才路政署代表提到，署方須確認還原工程符合標準，他欲了解所定標準的詳情。他指出，單從投影片所示的相片便可見到，部分經修復的路面並不完善，反映署方所定標準顯然有不足之處，認為署方應加強監督承建商的修補工程。

19.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市民曾在相片所示位置因路面凹凸不平而跌倒。她已向路政署反映這個情況，但問題仍未獲處理，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20. 臨時主席補充指，由於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峻，希望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盡快修補相關路面，以免發生意外。

議程四：深水灣問題檢討

（此議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文通文件 16/2023 號）

21. 司馬文先生簡介議程，深水灣一直存在多項交通問題，至今一直未有改善。包括缺乏行人過路設施、道路狹窄、欠缺公眾碼頭，以及深水灣與黃泥涌峽之間的行人連接問題等。而深水灣的行人路面狹窄，路人經常被迫要在馬路上行走，十分危險。他續指，深水灣面對缺乏道路空間的情況，他建議部門可考慮向地下發展，例如興建地下停車場或地下通道等以爭取更多空間，同時亦有助疏導交通。如需要進行更多道路改善工程，他建議借用一部分深水灣香港哥爾夫球會的土地以進行更多道路改善工程。由於深水灣香港哥爾夫球會的球場租約將於 2026 年 12 月 25 日到期，他期望政府可以將借用土地作為續約的條件之一。最後，他促請運輸署更積極著手解決問題，並將借用深水灣香港哥爾夫球會的建議向局方反映。

22. 臨時主席補充指，他過去曾提出與本議程相關的事項，希望藉著改善深水灣的泊位問題，擴闊行人路的空間，令行人毋須在車路上行走，又指出運輸署本來有研究相關解決方案，惟直至後來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負責統籌深水灣的發展，部門仍然未有公佈方案的最新進展，希望署方回應。

23. 陳樹恒先生回應指，有關改善泊車位的方案已將近完成，運輸

署會就擬議工程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為了騰出空間擴闊行人路，署方正考慮減少及重整部份路旁泊車位，亦會研究縮小深水灣泳灘旁的小巴士站範圍的可行性。

24. 林玉珍女士 BBS,MH提出指，認同減少泊車位以騰出空間的做法，但對取消小巴士站有保留。由於市民需要乘搭小巴到深水灣泳灘，所以認為取消小巴士站會令市民帶來不便。

25. 臨時主席請署方澄清。

26. 陳樹恒先生解釋指，署方只是研究將小巴士站範圍縮小以增加泊車位，而非取消小巴士站。

27. 司馬文先生認為署方剛提出的方案只屬短期措施，在現時有限的空間稍作調整，長遠而言未能真正有效解決深水灣道路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他認為署方必須把握深水灣香港哥爾夫球會租約續期的契機，商議借用球會部分停車場土地，以爭取更多空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將交通或泊車位地下化，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再者，雖然他希望署方在進行交通規劃時將行人的便利放在首位，但若果縮小或重整泊車位，會對駕駛人士造成不便，引起他們的不滿。由此可見，短期方案實在有不足之處，他促請署方就他建議的長期方案作出回應。

28. 陳樹恒先生回應指，除了重整路旁泊車位，運輸署亦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探討可否騰出深水灣泳灘部分空間，以改善深水灣泳灘一段的行人連接，會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展。

29. 臨時主席補充指，過往仍曾與康文署就上述方案進行討論，認署方反應正面，期望在設計上可以更加靈活以加快進程，但同時必須保障行人的安全。他續指，認同司馬文先生為行人為先的出發點，儘管泊車位亦相當重要，但是泊車位的數量再多亦難以滿足南區在高峰期的需求。

30. 司馬文先生指他支持在深水灣泳灘騰出部分空間改建成行人道的方案，但是此舉會令沙灘範圍縮小，行人路與沙灘之間亦會出現高低不平，希望署方能夠考慮有關影響。然而，他重申，上述方案並不

能創造更多空間，並非有效的長期措施。他再次促請署方回應他所提出的地下化方案。

31.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回應。

32. 陳樹恒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會考慮與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研究，在香港高爾夫球會續訂私人康樂地契時，考慮更改有關租約條件／地段界線，以改善行人道的環境。

33. 臨時主席總結指，深水灣的交通問題已持續多年，一直受市民關注。期待部門能夠密切跟進上述所提及的解決方案，回應委員和市民的訴求。

議程五：黃竹坑道爆水管事故

（此議題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7/2023 號）

34. 臨時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3）劉世聰先生出席會議。

35.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他表示，黃竹坑道短期內三度爆水管，道路需要封閉，影響市民生活。他憂慮情況進一步惡化，爆水管事故會愈來愈頻繁，希望水務署制訂預防和應變措施，釋除公眾疑慮。

36. 劉世聰先生回應指，8 月 7 日的事故涉及一條直徑 400 毫米的食水主水管，該水管是於 2009 年套入聚乙烯管所修復的水管，經檢查後未發現該水管有老化跡象，推斷事故只是個別個案。8 月 24 日的事故則涉及一條直徑 450 毫米於 2006 年安裝的鹹水管，其接駁位爆裂，涉事組件已於維修時更換，相信涉事水管再有事故的風險不高。至於 9 月初在香港仔運動場附近的鹹水滲漏，涉事水管滲漏位於黃竹坑道東行及西行中央分隔帶之下。署方需花較多時間在臨時交通安排、挖掘及確定滲漏位置，以致維修工程需時較長。有見及此，署方事後已在水管安裝水掣，有助日後更快確認漏水位置。為維持供水網絡的健康及減低水管爆裂和滲漏的風險，水務署於各區展開「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而於黃竹坑區內的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深灣道、香

葉道、黃竹坑道及香港仔漁市場道鹹水喉管改善工程。

37. 臨時主席質疑三宗爆水管事故是否均屬個別事件。

38. 劉世聰先生回應指，三宗事故所涉及水管的位置、物料和功能都不盡相同。於修復工程時所進行的檢查當中，皆未有觀察到涉事喉管出現明顯老化現象，認為涉事水管於同一位置於短期內再出現事故的機會不大。

39. 臨時主席欲了解風險為本工程的準則，以及若主要幹道發生事故，相關政府部門有何緊急應變安排。

40. 林玉珍女士, BBS, MH欲了解政府部門應對不同處境的方案，並詢問水務署多久會更換食水喉和咸水喉。

41. 司馬文先生表示，水務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大部分水管已在2015年更換，至今只有八年，詢問署方水管老化的定義，並欲了解水管迅速老化的原因。

42. 劉世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本港現時水管網絡長達 8 000 公里，在 2000 年至 2015 年，水務署更換及修復了超過 3 000 公里已老化的水管。本署現時採取「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我們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的後果等各項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然後依據「風險為本」原則進行甄選，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更換或修復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風險；以及

(b) 水管的壽命視乎所採用的物料，功能和地理位置等因素影響，所以並沒有劃一的壽命。在正常的環境下，一般水管的壽命可達 50 年以上。此上述的 3 宗事故中，我們進行維修檢查時皆未有觀察到涉事主喉管出現明顯老化現象。再者，我們已更換涉事的水管或接駁位，相信已能大大減低風險。總括來說，我們

覺得三者是個別個案，認為涉事水管於同一位置於短期內再出現事故的機會不大。

43. 臨時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44. 周德俊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會就重要道路及不同事故制訂交通應變計劃，惟仍需因應實際情況，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或其他政府部門協調，以採取合適的應變措施。有關上述事件的處理方法詳情，可參考署方的書面回覆。就 2023 年 8 月 7 日，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近甄沾記大廈對出的位置因食水管爆裂而需要全線封閉的事宜，運輸署接獲水務署通知後，已立即提升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模式，並立刻透過傳媒、運輸署網頁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向市民發布相關的交通消息，亦透過電台進行宣傳，通知各公共運輸交通營辦商，並呼籲市民考慮改用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如港鐵，及使用其他道路。為疏導交通，運輸署亦於當日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包括將業勤街臨時改為東行行車，讓車長十米以下的車輛可改經業勤街前往黃竹坑道(往香港仔隧道方向)。至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水管爆裂事故中，黃竹坑道東行的快線及中線需要封閉，而慢線仍可行駛，運輸署已按上述機制處理有關事故。

45. 臨時主席反映市民意見，指業勤街過往曾改為東行，期望運輸署參考今次的經驗，在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時，更快實施應變措施。

46. 司馬文先生表示，事故期間，食水供應幾乎未曾中斷，認為水務署工作表現出色。署方進行道路維修工程期間難免會有公眾投訴。他認為維修水管工程需時較長亦可接受，署方不應受投訴影響，應繼續跟進工程進度。

47.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感謝水務署在短期內完成修復工作，並希望能減少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議程六： 南區電單車泊位問題

(此議題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 及梁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8/2023 號)

48.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49.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表示一直有南區居民向他反映電單車泊車位不足，某些駕駛人士被迫將電單車停泊於馬路，阻礙交通。外賣平台興起，亦導致街上出現大量電單車，令電單車泊車位短缺情況更為嚴重，期望運輸署提供解決方案。

50. 林玉珍女士, BBS, MH補充指，雖然運輸署不鼓勵市民使用私家車和電單車出行，但電單車數目不跌反升，令泊車位更加供不應求。她曾向私人停車場負責人查詢，得悉將私家車泊車位改成電單車泊車位，申請流程複雜，亦要繳交費用。就此，她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可否拆牆鬆綁，簡化批核流程。

51. 司馬文先生認同林玉珍女士, BBS, MH 的意見，指警方應就電單車違例泊車的黑點與運輸署溝通，認為黑點正正反映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另外，他欲了解市民可以如何表達關於泊車位的訴求，詢問有否系統讓市民在地圖上標示可供闢設泊車位的地點。根據參考文件，三年以來，新增電單車泊車位只有 42 個，遠遠不及新發出的電單車牌照數目，這樣電單車泊車位短缺問題只會日益嚴重，他促請政府部門回應問題。

52. 臨時主席請警方代表回應。

53. 嚴卓君先生回應指，警方一直透過巡邏和執法，打擊違例泊車，以確保道路暢順，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有關電單車違例泊車的地點，警方稍後會與運輸署溝通，向運輸署提供違例黑點的位置，以供參考。

54. 盧俊匡先生備悉委員意見，並回應如下：

(a) 關於私人停車場問題，當中涉及地契規定，如要更改泊車位數

目或用途，須與地政總署磋商；

- (b) 就司馬文先生的提問，署方會透過 1823 及各區區議員的轉介，收集市民對在各區加設泊車位的意見，同時署方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可行方案，以增加泊車位；
- (c) 在違例泊車數字方面，署方會與警方緊密聯絡，在考慮增加泊車位時會參考警方巡查和發出告票的地點；以及
- (d) 根據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2 月，南區路邊電單車泊車位共有 447 個。過去三年，署方於南區不同位置新增電單車泊車位共 42 個，增幅 10%。另外，區內的政府停車場、私人停車場和屋苑停車場均設有一定數目的電單車泊車位，詳細數字可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充：截至今年 7 月，南區電單車泊車位分佈如下。）

路旁電單車泊位	非路旁電單車泊位	
	政府停車場	私營停車場
447	488	1,044

55. 臨時主席表示，相信警方和運輸署提供相關數字時，會按私家車和電單車分別列出。

56. 司馬文先生表示，1823 熱線未能讓市民就泊車位提供建議，期望市民有途徑直接與運輸署聯絡。另外，儘管電單車泊車位數目增加 10%，但仍未與電單車和電單車牌照數目的增長成正比。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停止發牌，以及若繼續發牌，會否增加泊車位。

57. 林玉珍女士, BBS, MH就運輸署的回應表示，目前南區的電單車泊車位有 447 個，當中不包括政府泊車位、私人泊車位和屋苑泊車位。如泊車位總數是 1 000 個，以目前南區合共有 32 960 輛電單車計算，僅提供了 3%的泊車位，問題相當嚴重，期望運輸署設法解決。

58. 盧俊匡先生回應指，上述 447 個電單車泊車位屬於路邊電單車泊車位，至於全港已領牌電單車數目，暫時未有確實數字。至於就泊車位問題增設溝通渠道，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59.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同意政府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但不代表可以漠視泊車位問題。他認同司馬文先生的說法，認為需要正視電單車泊車位數目與電單車數目增長不成比例的問題，期望署方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在違例泊車方面，他期望警方就違例泊車黑點與運輸署交流，以改善情況。

議程七：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9/2023 號）

60.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在說明頁數後提問。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將逐一回應。

(A)4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61.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留意到行人天橋 WK01 項目因未得業主同意而未能推展，故此南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特別計劃」的行人天橋項目只剩一個。她詢問路政署會否考慮推出一個新項目。她續指，先前曾與臨時主席到訪漁安苑，認為該處需要升降機，期望署方考慮興建。

62. 臨時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應。

63. 陳穎傑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路政署於會後曾聯絡林玉珍女士, BBS, MH 辦事處的職員，知悉林玉珍女士, BBS, MH 建議為橫跨漁安苑道近紫安閣和珊安閣的現有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該行人天橋位於漁安苑的範圍內，而漁安苑是屬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特別計劃」涵蓋三種特定的屋邨，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和已拆售了非住宅物業的公共屋邨。漁安苑不屬於上述三類屋邨，故她的建議未能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涵蓋範圍。所以，有關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未能在該計劃下作進一步考慮。）

(C) 路政署（港島南區）

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

其時間表

64. 臨時主席表示，在任期完結前，會持續跟進路政署路面重鋪工程項目的進度。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3 南區交通報告（2023 年 7 月）

65. 臨時主席欲了解 7 月發生的兩宗致命交通意外。

66. 楊國聰先生指出，第一宗意外在香港仔舊大街與香港仔大道交界發生，一名 74 歲行人過馬路時，被一輛在香港仔舊大街正準備左轉的輕型貨車撞倒，送院後證實死亡，涉事司機已被警方拘捕。因應該事故，警方已展開執法行動，票控亂過馬路的行人，以確保行人安全，並加強對長者進行宣傳，提醒他們過馬路時要留意交通燈。第二宗意外在黃竹坑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發生，一名護士過馬路時，被一輛中型貨車撞倒。警方視察意外現場，該處是一條小路，有道路標記，上面有安全提示，例如提醒駕駛者慢駛和留意行人，以及提示行人留意右邊車輛。警方會繼續留意該路段的情況。

67. 臨時主席表示，曾到上述意外現場視察，其中香港仔舊大街與香港仔大道交界近幾十年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屬於交通黑點。他欲了解政府部門有何應對措施，例如運輸署會否在交通黑點設置顯眼的道路標誌。至於黃竹坑道，他認為該位置即使有足夠的交通標誌，但問題癥結在於路段結構本身，令市民追趕巴士時易生意外。就此，他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68.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亦曾視察位於黃竹坑道的意外路段，認為行人的確難以看清路況，十分危險。他建議運輸署在該處設置「慢駛」標誌，因為車輛進入該路段時要上坡，需要加速，容易導致事故發生。有鑑於此，他請署方因應上述情況進行檢討，並考慮重整該路段。至於香港仔舊大街路段的情況，他認同臨時主席的意見，該處交通繁忙，行人路亦相當狹窄，加上店鋪阻街等因素，行人缺乏空間等候過馬路，以致不少市民亂過馬路，釀成意外。他續指，先前曾建議擴闊該段行人路，惟路政署沒有採納，期望署方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69.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表示，關於香港仔舊大街事故路段，有市民向她建議在行人路加設欄杆，以防有人亂過馬路。她請路政署考慮這項建議。

70. 臨時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71. 盧俊匡先生回應指，就香港仔舊大街路段，運輸署正在探討中長期改善方案，包括進行地下勘探，以研究擴闊行人路是否可行，亦會考慮增加交通燈的意見。委員提出加設欄杆的建議，亦將加入可行性研究，惟該行人路本身較為狹窄，加設欄杆或會進一步收窄行人路的可用空間。至於黃竹坑道，署方已提出交通改善方案，並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包括整合該處的路牌，增加「慢駛」的交通標記，以提醒駕駛者，並修訂路邊圍欄的設計，以改善駕駛者和行人的視野。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研究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72. 臨時主席補充指，石澳道亦是交通黑點，經常發生涉及電單車或私家車的交通意外，期望下屆區議會繼續跟進。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3. 臨時主席表示，近期出現極端天氣，例如颱風和暴雨，對南區造成嚴重影響，委員均對此表達深切關注，希望與政府部門商討善後工作。他請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74. 司馬文先生首先感謝各政府部門在極端天氣下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警務處等政府部門在天災期間緊密合作，迅速應對各種突發事故，值得讚賞，惟仍有兩個問題需要解決。首先是渠道淤塞。他指出，颱風會吹倒樹枝、樹葉和其他雜物，容易導致渠道淤塞，如渠道未能及時清理，颱風所帶來的暴雨會造成水浸。他欲了解政府部門如何加快清理淤塞的渠道，亦提議號召市民一同參與。另外，南區的山路仍有問題，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斜坡維修及改善工程，惟路政署和渠務署並未妥善管理道路和渠道，令渠道嚴重老化，道路經常凹陷或損毀。他續指，赤柱大潭道 38 號附近居民向他表示附近欠缺渠道。除了大潭道外，石澳道、香島道、

赤柱峽道及摩星嶺道亦有同樣問題，他促請有關政府部門解決。

75. 臨時主席表示，在極端天氣期間，他曾連日到淺水灣、赤柱及石澳等受影響地區的路段視察，留意到路政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一直盡忠職守，令社區迅速恢復運作，表現毋庸置疑。他續指，明白市民對渠道淤塞及道路損毀的憂慮，惟是次暴雨實屬前所未見，令大家始料不及，相信相關政府部門會在暴雨過後著手處理問題。最後，他再次感謝各政府部門在天災過後迅速行動，包括鞏固斜坡、修復道路和恢復巴士服務。

76. 林玉珍女士, BBS, MH感謝各政府部門同心協力處理災情，讚賞各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關注災情，並互相協調。她尤其感謝臨時主席在颱風及暴雨期間一直跟進道路和斜坡修復工作。儘管如此，她期望政府能夠汲取這次應對極端天氣的經驗，提高緊急應變能力。先前石澳道因山泥傾瀉而全線封閉，導致石澳居民被困，她曾到現場了解情況，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政府部門迅速應變，令受影響路段在短時間內重開，值得嘉許。然而，她亦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繼續做好其他道路的修繕工程，例如修理下陷或凹凸不平的地面。她續指，斜坡問題須在另一委員會的會議上深入探討。

77. 臨時主席補充指，香島道和石澳道路面大片下陷，據悉修路難度較大，詢問可否提供時間表。另外，天災過後，南區大部分路面均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容易對駕駛者及行人造成危險。他促請政府部門優先搶修這些道路，並延後非緊急工程。

78. 林玉珍女士, BBS, MH補充指，沙井和渠道的淤塞情況也相當嚴重，建議有關政府部門清理沙井底部，或可減少暴雨造成嚴重水浸。

79. 臨時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回應。

80. 陳穎傑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對署方的肯定。他表示，颱風吹襲過後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解除後，路政署隨即加緊清理路面障礙物和修復路邊斜坡。關於香島道的修復時間表，路政署稍後會提供補充資料。另外，關於渠道淤塞問題，路政署會與渠務署協調清理工作。颱風吹襲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路政署的緊急控制中心會一

直密切留意道路排水系統運作的情況，待天氣情況許可，便會派承辦商清理。

（會後補充：香島道的修復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而石澳道的修復工程則預計可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內完成。）

81. 司馬文先生表示，南區的山路容易下陷已是不爭的事實，現時的排水系統早已不勝負荷。就此，政府部門需要提供長遠的解決方案。此外，南區的山路狹窄，亦缺乏行人路，期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他續指，明白政府因應是次災情所付出的努力，但相信同樣程度的暴雨不會再是百年一遇，而是漸趨頻繁。因此，政府不能對這個問題坐視不理，請政府部門就此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82. 臨時主席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是次百年一遇的暴雨在不久的將來或會再次出現，所以長遠而言，政府有需要就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制訂政策和應對方案，期望政府部門代表向所屬政府部門轉達意見。最後，他代表委員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和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在四年間給予的支持和協助。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2 月

（備註：本會議記錄已獲與會者確認，但並未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